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招远市财政局

招农字〔2022〕88号

关于呈报《2022年招远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的报告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财政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2〕34号）要求，结合招远实际，制定了《2022年招远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现予以呈报。

附件：2022年招远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招远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7日

附件

2022年招远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 和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兽医局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2〕34号）要求，结合招远实际，制定了《2022年招远市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招远市大力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不断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积极探索以新型经营主体为载体的产业发展、产销对接、链条延伸和功能拓展，努力推进三产融合发展，初步构建了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为骨干，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广泛参与的新经营主体集群，为推进全市乡村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强支撑。截止去年年底，全市累计注册粮油、果品、蔬菜、畜牧、农机等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1674家；累计培育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151家，其中：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6家，省级农业合作社示范社22家，烟台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34家，招远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89家；累计培育县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74家，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6家，烟台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0家，招远市级示范家庭农场48家，全市67%以上

的农户进入产业化经营体系，这部分农民来自产业化经营的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

二、总体要求

（一）重点支持范围：支持县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社，通过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以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条，实现三产融合发展，增强服务能力，为农民提供供产销全产业链服务。着力加大对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示范等级高的示范场和示范社。

（二）重点支持项目：一是购置农机具、农产品烘干、仓储、清选包装、检测等设备设施；二是建设果园、鱼塘、养殖场、生产基地等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三是购买财务管理软件等；四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机构或专业人才为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财务管理等服务；五是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和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申请专利商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建立标准化生产制度，实行农产品追溯系统管理等。

三、实施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家庭农场培育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农委办发〔2020〕24号）《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

的实施意见》（鲁农委办发〔2020〕17号）《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2〕34号）等要求，秉持“贯彻上级要求、扶大扶优扶强、国家省烟台及县级示范社兼顾、尊重镇街意见”的原则，综合考虑发展潜力、带动能力及发挥典型引路作用等因素，支持不少于20%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不少于7%的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最终筛选确定了招远市鹏泰农业专业合作社1家省级示范社；招远市三友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招远市凯丰种植专业合作社、招远市米湾子种植专业合作社、招远市四海薯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招远市金塔植保专业合作社5家烟台市级示范社；招远市金豆子农业专业合作社、招远市金洼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招远市日光农业专业合作社、招远市利佳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招远高山雨果品专业合作社、招远市放心妈妈果蔬专业合作社、招远市钰琦养殖专业合作社7家县级示范社，共13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承担2022年新型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建设项目，并给予相应的政策资金支持。招远市兰天家庭农场、招远桃花园家庭农场2家省级示范场；招远市言文家庭农场、招远市东润家庭农场、招远市华伟林果家庭农场3家烟台市级示范场；招远市爱胜家庭农场、招远市忠政家庭农场、招远爱健家庭农场、招远市兴凤家庭农场、招远市龙惠家庭农场5家县级示范场，共10家家庭农场示范场给

予补助。

四、监管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项目实施建立工作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落实责任和任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动员部署、指导培训、检查验收等工作。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做好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二）严格管理，规范操作。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农业农村部门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负责确定补助对象，规范项目申报、验收、信息录入操作流程。财政部门负责做好项目资金审核、资金兑付等财务管理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要求，相关内容在市政府信息网站进行公示公开。

（三）严肃纪律，加强监管。为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项目建成后组织进行实地验收，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等一系列举措，确保资金落实到位，绩效考核达标。如发现套取补助资金、虚开发票、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取消实施主体以后年度承担项目资格。